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

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二期）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批 准：俞秀英（法人代表）



核 定：周增林（高级工程师）

周增林

审 查：邓恩建（工程师）

邓恩建

校 核：范金彪（工程师）

范金彪

项目负责人：孔祥燊（助理工程师）

孔祥燊

编 写：孔祥燊（助理工程师）

孔祥燊

孙荆红（工程师）

孙荆红

谢利玲（助理工程师）

谢利玲

# 目 录

前言 .....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1.1 项目概况 .....	4
1.2 项目区概况 .....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2
3.2 弃渣场设置 .....	12
3.3 取土场设置 .....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1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2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	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0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31
7.1	结论.....	31
7.2	遗留问题安排.....	31
8	附件及附图.....	32
8.1	附件.....	32
8.2	附图.....	97

## 前言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53434.78m<sup>2</sup>，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49924m<sup>2</sup>、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等用地面积3510.78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227173m<sup>2</sup>，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9772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9栋14~33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1栋1层垃圾收集站、公建配套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个地下室（幼儿园设有1个一层地下室，住宅区设有1个3层地下室）等。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5月完工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区域，2021年11月，项目自编4#~11#住宅楼区域已完工，周边区域已完成道路及绿化建设。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为3.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3.6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0.30hm<sup>2</sup>。永久占地中，可建设用地面积3.42hm<sup>2</sup>，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面积为0.21hm<sup>2</sup>。总建筑面积208606.00m<sup>2</sup>，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1602.00m<sup>2</sup>，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7004.00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建设8栋17~33层住宅楼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等。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35.88万m<sup>3</sup>（挖方中2.11万m<sup>3</sup>用于项目自身回填，0.50万m<sup>3</sup>调入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作填筑使用），填方量8.11万m<sup>3</sup>，借方量6.00万m<sup>3</sup>，弃方量为33.27万m<sup>3</sup>。项目总投资约4.04亿元，土建投资约3.24亿元。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地证[2018]432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地业务函[2018]68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

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展开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11月共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季度监测报告11期。2021年11月，项目自编4#~11#住宅楼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1年11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11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同月编制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3.93hm <sup>2</sup>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工期	主体和水土保持工程		2018年12月~2021年11月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5.54hm <sup>2</sup> （本次验收范围3.75hm <sup>2</sup> ）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3.93hm <sup>2</sup>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3.63hm <sup>2</sup>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2019年1月，穗增水农村[2019]8号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1.0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2269m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1.22hm <sup>2</sup>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751m、基坑底部排水沟691m、集水井13座、沉沙池5座、临时排水沟912m、临时草皮0.03hm <sup>2</sup> 、防尘网覆盖1.80hm <sup>2</sup>			
工程质量自评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自评		外观质量自评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万元）	239.2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50.32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本次验收范围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星大道北102号2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广礼		联系电话	1382441221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孔祥燊 15889967531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3.93\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3.63\text{hm}^2$ ，临时占地  $0.30\text{hm}^2$ 。永久占地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3.42\text{hm}^2$ ，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面积  $0.21\text{hm}^2$ 。总建筑面积  $208606.00\text{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602.00\text{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7004.00\text{m}^2$ 。项目建设 8 栋 17~33 层住宅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等。

####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4.04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3.24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资金。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范围由 8 栋 17~33 层住宅楼组成,住宅楼沿地块呈环形分布,其中自编 5#、7#、9#住宅楼位于验收区域北部,自编 6#、8#、10#住宅楼位于验收区域南部,自编 4#、11#住宅楼坐落在验收区域东、西两侧中部位置。区内中心设置了花园式景观绿化,同时沿建筑周边及道路布设有景观绿化,营造出充满生机的区内氛围。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场地设置在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东侧南部位置,占用临时用地,面积约 0.30hm<sup>2</sup>。施工临建区内临时建筑已拆除,场地现保留硬化地面用于通行,临时用地已交还村委统一规划管理。临时用地区域已无水土流失发生,施工临建区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 35.88 万 m<sup>3</sup>,填方量 8.11 万 m<sup>3</sup>,借方量 6.00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33.27 万 m<sup>3</sup>。

本次验收范围挖方 35.88 万 m<sup>3</sup>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管线开挖,挖方中 2.11 万 m<sup>3</sup>用于项目自身回填,0.50 万 m<sup>3</sup>调入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已验收)作填筑使用,剩余挖方 33.27 万 m<sup>3</sup>全部外运处理;项目填方 8.11 万 m<sup>3</sup>主要发生在地下室顶板回填、管线回填及绿化覆土等,项目填方部分使用自身挖方,部分使用借方,借方源于增城区荔城大道 223 号远洋风景项目。

####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3.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6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30h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及空闲地。

####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裸土地及空闲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地形地貌

增城区北部地势较高,南部较低,山地以低山为主,占增城区面积 8.3%,是九连山脉的延长部分,山脉呈东北与南西走向,平等排列的中山与低山,其间形成了东江与增江。丘陵地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占增城区面积的 35.1%。台地多在中南部,占增城区

面积 23.2%。南部是三角洲平原，加上河谷平原，占增城区面积的 35.4%。

##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洲沉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根据《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地块所处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地貌，场地地势平整开阔。根据 1:20 万广州市地质图和钻孔揭露，地块附近没有区域性地质构造经过，故地块的地质构造较为简单，地块基岩为燕山期侵入花岗岩。项目地块内自上而下各岩土分层如下：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积土层、第四系残积土层及燕山期花岗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010），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 3、气象

项目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根据增城区气象站统计数据（1959~2010），主要气象指标如下：

### （1）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21.6℃，1 月平均气温 13.2℃，最低 10.4℃，极端低温 -1.9℃（1963 年 1 月 15 日）；7 月平均气温 28.3℃，最高 29℃，极端高温 38.2℃（1980 年 7 月 10 日）。

### （2）降雨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1921.6mm，其中 4~9 月为雨季，占年降雨量 85%；10~3 月为旱季，占年降雨量 15%。雨季分为 2 个阶段，4~6 月为锋面雨，占全年降雨量的 46.7%，以端午节前后为高峰，俗称“龙舟水”；7~9 月以台风雨为主，占全年降雨量的 36.27%。

日最大降雨量 253.5mm（1981 年 7 月 1 日），年最大降雨量 2691.7mm（1983 年），年最少降雨量 1206.4mm（1963 年）。

### （3）风向

受季风影响，春多静风，夏多南风，秋冬风向北；以偏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为 2.3m/s。夏秋间常有台风入侵，年平均 2 次，最多年达 7 次（1961 年）。

### （4）其他

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09kcal/cm<sup>2</sup>，年平均日照 1953.5h，年平均蒸发量 1450.5mm，年平均霜冻天数为 19 天。

#### 4、水文

增城水系属珠江支流东江水系，流域面积超过 500km<sup>2</sup> 的河流有东江、增江、西福河等 3 条，超过 100km<sup>2</sup> 的有 6 条。增城区多年平均径流量 19 亿 m<sup>3</sup>，南部还有潮水进入，水资源丰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地块东面约 1.2km 的附城河。附城河，又称百花涌，由西北向东南方向贯穿城区，上游连接百花林水库，在雁塔大桥汇入增江，全长 6.5km，流域集雨面积 33.06km<sup>2</sup>，也是百花林水库溢洪的唯一出路。

#### 5、土壤及植被

广州市增城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发育有潴育性水稻土。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人类长期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丘陵岗地土壤偏干偏酸，阔叶林灌木少见，植被稀疏，多为人工种植的耐瘠木麻黄、松杉、台湾相思、桉树等，荒山灌木丛主要有桃金娘、芒箕群落等，植被群落较为贫乏。

项目地块在交地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对地块内原有建筑进行拆除并对原有植被进行清理，因此交地时项目占地类型为裸土地，无植被覆盖，林草覆盖率为零。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州市增城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km<sup>2</sup>·a。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增城区土壤侵蚀面积 110.26km<sup>2</sup>，其中自然侵蚀 79.15km<sup>2</sup>，占 71.78%；人为侵蚀 31.11km<sup>2</sup>，占 28.22%。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22.60km<sup>2</sup>，火烧迹地 0.89km<sup>2</sup>，坡耕地 7.62km<sup>2</sup>。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km<sup>2</sup>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6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0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0	456.84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准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6837号）。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4hm<sup>2</sup>，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5.34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0.20hm<sup>2</sup>。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5hm<sup>2</sup>，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3.6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0.12hm<sup>2</sup>。

####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27	27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致。

###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125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1.30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751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691
		集水井	座	13
		沉沙池	座	2
临时排水沟	m	312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0.21
		铺设草皮	hm <sup>2</sup>	0.2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38

###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22.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9.9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8.36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63 万元，监测费 27.18 万元，独立费用 27.59 万元（其中监理费 0.86 万元），预备费 8.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4#~11#住宅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

资 239.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86.9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2.2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5.01 万元、临时工程费 5.78 万元，监测费 18.18 万元，独立费用 18.56 万元（其中监理费 0.58 万元），预备费 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9年7月，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5、2018-440118-47-03-826793-006、2018-440118-47-03-826793-007、2018-440118-47-03-826793-008、2018-440118-47-03-826793-009、2018-440118-47-03-826793-010、2018-440118-47-03-826793-011、2018-440118-47-03-826793-012），审查意见为合格。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4hm<sup>2</sup>，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5.34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0.20hm<sup>2</sup>。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5hm<sup>2</sup>，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3.6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0.12hm<sup>2</su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3.9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3.9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0.00hm<sup>2</sup>。施工期间，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施工挡板及围墙，施工挡板及围墙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直接影响区较方案设计减少了0.12hm<sup>2</sup>。因施工需要，施工期间在地块南侧东部设置了施工临建区，方案原设计的施工临建区区域划入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增加0.30hm<sup>2</sup>。综上，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0.18hm<sup>2</su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主体工程区	3.51	3.42	0.09	3.63	3.63	0.00	+0.12	+0.21	-0.09
2	施工临建区	0.24	0.21	0.03	0.30	0.30	0.00	+0.06	+0.09	-0.03
	合计	3.75	3.63	0.12	3.93	3.93	0.00	+0.18	+0.30	-0.12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总弃方量为34.50万m<sup>3</sup>，其中本次验收范围弃方量为33.32万m<sup>3</sup>。项目弃方全部运至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恒发石场消纳利用，本项目无设置弃渣场。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弃方量为33.27万m<sup>3</sup>，全部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恒发石场消纳利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设置弃渣场。



###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总填方量为6.61万 $m^3$ ，其中本次验收范围填方量为6.22万 $m^3$ ，填方部分使用自身挖方，部分由外购所得，项目无设置取土场。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填方量为8.11万 $m^3$ ，填方中2.11万使用项目自身挖方，剩余6.00万使用借方，借方源于增城区荔城大道223号远洋风景，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设置取土场。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实施的雨水排水管网长度为2269m，较方案阶段增加了1019m，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对主体工程区雨水排水管网进行了细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地块内雨水排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实际实施的园林绿化措施面积为1.22 $hm^2$ ，较方案减少了0.08 $hm^2$ ，主要原因为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主体工程区园林绿化的布局，减少了园林绿化面积；施工临建区布设在地块南侧临时用地区域，该区域保留硬化地面用于通行，因此未布设全面整地及铺设草皮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工程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在2020年11月~2021年11月实施，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2269	2269



图3.5-1 排水设施现状

#### 2、植物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在2020年11月~2021年11月实施，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项

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1.22	1.22



**图3.5-2 园林绿化现状**

### 3、临时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在2018年12月~2020年6月，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草皮、防尘网覆盖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5-3。

**表3.5-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751	0	751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691	0	691
	集水井	座	13	0	13
	沉沙池	座	5	0	5
	临时排水沟	m	315	597	912
	临时草皮	hm <sup>2</sup>	0.03	0.00	0.03
	防尘网覆盖	hm <sup>2</sup>	1.80	0.00	1.80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5-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1250	2269	+1019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1.30	1.22	-0.08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751	751	0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691	691	0
		集水井	座	13	13	0
		沉沙池	座	2	5	+3
		临时排水沟	m	312	315	+3
		临时草皮	hm <sup>2</sup>	0	0.03	+0.03
		防尘网覆盖	hm <sup>2</sup>	0	1.80	+1.80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0.21	0	-0.21
		铺设草皮	hm <sup>2</sup>	0.21	0	-0.2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38	597	+259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22.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9.9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8.36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63 万元，监测费 27.18 万元，独立费用 27.59 万元（其中监理费 0.86 万元），预备费 8.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4#~11#住宅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86.9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2.2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5.01 万元、临时工程费 5.78 万元，监测费 18.18 万元，独立费用 18.56 万元（其中监理费 0.58 万元），预备费 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50.3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04.8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5.4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7.82 万元，监测费 15.00 万元，独立费用 18.49 万元（其中监理费 0.70 万元），预备费 4.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经对比，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1.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永久排水管网及园林绿化的布设，施工期间的临时措施按现场需求进行设置，因此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相应发生变化。项目完成水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情况对比表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b>主体已列</b>		<b>186.95</b>	<b>204.88</b>	<b>+17.93</b>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20.94	38.01	+17.07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155.73	146.15	-9.58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4.83	4.83	0.00
	基坑底部排水沟	4.46	4.46	0.00
	集水井	0.59	0.59	0.00
	沉沙池	0.40	1.00	+0.60
	临时草皮	0.00	3.60	+3.60
	防尘网覆盖	0.00	6.24	+6.24
<b>方案新增</b>		<b>52.29</b>	<b>45.44</b>	<b>-6.85</b>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0.02	0.00	-0.02
	铺设草皮	4.99	0.00	-4.99
临时工程	临时排水沟	5.57	7.82	+2.25
	其他临时工程费	0.21	0.00	-0.21
监测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18	15.00	-3.18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7	0.68	-0.19
	招标业务费	0.18	0.18	0.00
	经济技术咨询费	9.12	9.12	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8	0.70	+0.1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00	7.00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81	0.81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4.76	4.13	-0.63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0.00</b>	<b>0.00</b>	<b>0.00</b>
<b>工程总投资</b>		<b>239.24</b>	<b>250.32</b>	<b>+11.08</b>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



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9年7月，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5、2018-440118-47-03-826793-006、2018-440118-47-03-826793-007、2018-440118-47-03-826793-008、2018-440118-47-03-826793-009、2018-440118-47-03-826793-010、2018-440118-47-03-826793-011、2018-440118-47-03-826793-012），审查意见为合格。

####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

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2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2项分部工程，37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24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3	每0.10~1.0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37	

###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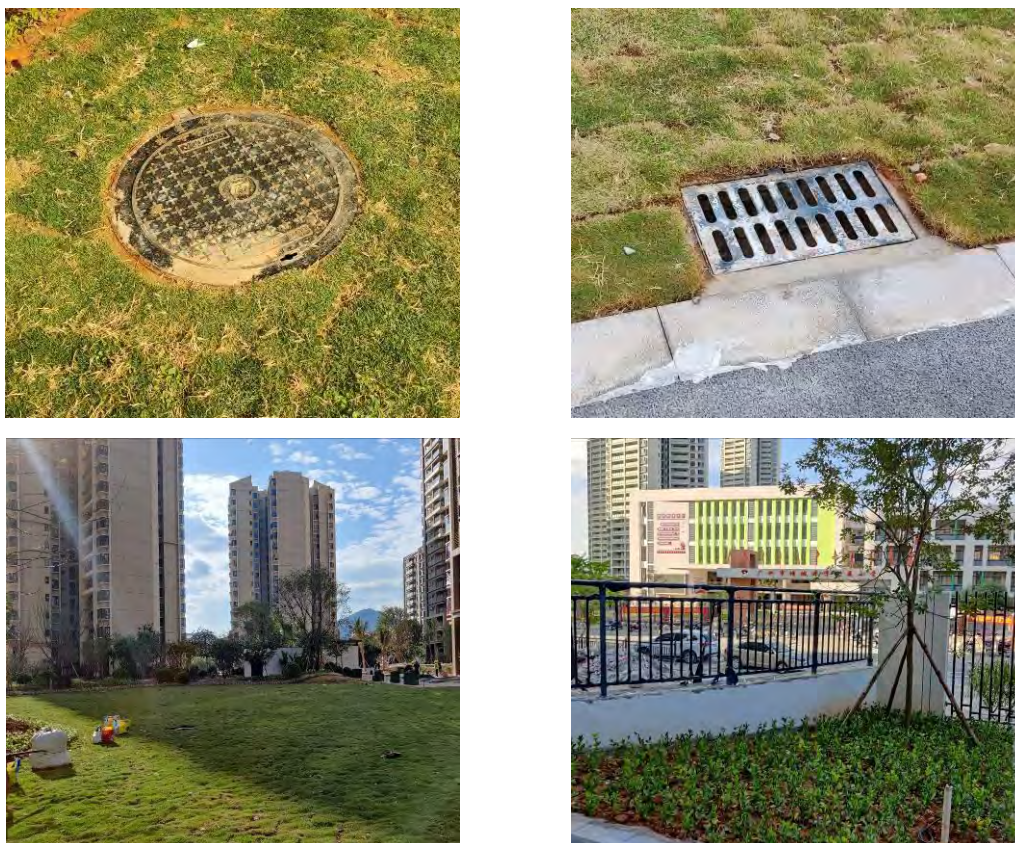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37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37项，单元



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24	24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3	13	100
合计			37	37	100



**图4.2-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图**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期间项目无设置弃渣场，因此本报告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3.93hm<sup>2</sup>，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2.71hm<sup>2</sup>，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1.22hm<sup>2</sup>，综合整治面积达到3.93hm<sup>2</sup>，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土地整治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恢复农地	土地整平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63	3.63	2.41	0.00	1.22	1.22	0.00	0.00	0.00	3.63	100
施工临建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100
合计	3.93	3.93	2.71	0.00	1.22	1.22	0.00	0.00	0.00	3.93	100

#####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

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1.22\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22\text{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 $\text{hm}^2$ )	扰动面积 ( $\text{hm}^2$ )	建筑物及 场地道路 硬化 ( $\text{hm}^2$ )	水土流 失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text{hm}^2$ )			土地整治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 失总治 理度 (%)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恢复 农地	土地 整平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63	3.63	2.41	1.22	0.00	1.22	1.22	0.00	0.00	0.00	100
施工临 建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3.93	3.93	2.71	1.22	0.00	1.22	1.22	0.00	0.00	0.00	100

###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弃方量为 $33.27\text{万 m}^3$ ，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恒发石场消纳利用，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33.23\text{万 m}^3$ ，拦渣率达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至目前，本次验收范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至目前，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

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1.22hm<sup>2</sup>，已绿化面积1.22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3.93hm<sup>2</sup>，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1.22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31.0%，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分区	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3.63	3.63	1.22	1.22	100	33.6
施工临建区	0.30	0.30	0.00	/	/	/
总计	3.93	3.93	1.22	1.22	100	31.0

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31.0	达标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回4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5%，25岁~50岁者占55%，50岁以上者占1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55%，初中文化者30%，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5%。在被调查者人中，80%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77.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

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85%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3-1。

表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80	12.5	7.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77.5	17.5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5	15
林草植被建设	90	10	0
土地恢复情况	85	5	10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 6.3 建设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

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主展开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6.4.1 监测点位布设

本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范围内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主体工程区等扰动地表面积较大、水土流失剧烈的区域，项目监测期间共设置6个水土流失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具体见表6.4-1。

表 6.4-1 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时段		备注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排水出口沉沙池位置	●		主体工程区
2#	排水沟排水出口位置	●		施工临建区
3#	10#住宅楼南侧临时草皮位置	●		主体工程区
4#	5#住宅楼南侧园林绿化位置		●	主体工程区
5#	9#住宅楼南侧园林绿化位置		●	主体工程区
6#	东侧代征公园绿地位置		●	主体工程区

### 6.4.2 监测方法

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资料法、实地调查监测法、巡查法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 查阅资料法

通过查阅施工记录及监理资料，获取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取料弃渣情况、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等。

#### (2) 实地调查监测法

实地调查监测法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测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码照相机等工具按标段测定不同类型的地表扰动面积。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并记录项目扰动地表范围、扰动地表的恢复情况、植物措施的生长状况等。

#### (3) 巡查法

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全面踏勘，记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完好程度；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情况、成活率、保存率及林草覆盖率。

### 6.4.3 监测频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主展开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情况、取土弃土情况、土壤流失量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表6.4-2 水土保持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扰动土地情况		至少每季度1次
2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土壤流失面积	至少每季度1次
		土壤流失量	至少每月1次
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	至少每月1次
		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至少每月1次



#### 6.4.4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送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1期，并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年11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结束后，监测总结报告与其他验收材料一并提交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测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是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18年12月，本项目动工建设，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先后多次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都及时进行了整改。项目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单位对本项目提出了停止排放黄泥水，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意见。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在地块东面及东南角位置各增加了沉沙池1座，相应修改及增加截水措施，同时对项目裸地地表采取了覆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2020年3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

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单位对本项目提出了清理周边排渠及路面淤积泥土，改正将工地泥水及松土直排周边排渠及公路面的情况的整改意见。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将用沙包过滤后的工地泥水排入场内三级沉淀池，并及时清理了路面淤积松土。

2021年5月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单位对本项目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再次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整改意见。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清理了周边淤积的泥土，同时对河渠进行了清洗。

2021年8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单位对本项目提出了改正将施工泥水直排百花涌的行为并清理河涌泥水的整改意见。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泥水淤积、河道进行了清理。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万元。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 7.1 结论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5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完工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11月，经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截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4、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附件 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弃土协议
- 附件 8、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附件 9、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10、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资料
- 附件 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准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6837号）。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9年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年5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11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 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建 设 单 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91440101MA5CBT049L			
用 地 位 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用地项目名称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3434.78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0 (其中计容面积 128180)		计 划	2019年11月 起至			
					开发期限	2021年11月 止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60000			年度	合计	60000		
	其中：资本金	12000			计划投资	其中	第一年	30000	
	自有流动资金	11999.70			(万元)		第二年	30000	
层数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建面积 (平方米)	投 资 (万元)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建面积 (平方米)	投 资 (万元)
	合 计		118880	35664		合 计		81120	24336
	商品住宅		118880	35664		幼 儿 园		4400	1320
	商业用房					小 学			
	商务用房					中 学			
	限价房					垃圾压缩站			
	经济适用房					居 委 会			
	廉租房					邮 电 所			
	公租房					农贸市场		2000	600
	其他					其 他		74720	22416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91440101MA5CBT049L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18-000035、440183-2018-000036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粤中乾(审)字〔2018〕第0198号				
本备案为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018年10月18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农村〔2019〕8号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送来《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新联村内，西南临近荔星大道，东侧为新围路，南侧为在建方圆云山诗意住宅小区项目，西荔星大道（暂未建设）现状为砂石路面，北侧为规划路（暂未建设）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

-1-

容主要包括 9 栋 14-33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公建配套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2 个地下室（幼儿园设有 1 个地下室，住宅区设有 1 个 3 层地下室）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5.34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7.8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6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3.22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34.5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8 亿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报告书项目区概况介绍清晰，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一年（2021 年）合理；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基本合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监测合理；同意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报告书基本达到相关要求，可作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实施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 5.3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0 公顷。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 5.34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 公顷；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3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76 吨。

四、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27%。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222.94 万元，本方案新增 89.94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中，并及时将相关施工图报我局备案。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保持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项目建设期间应配合水利部门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参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的，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方面的文字、图片记录工作，并定期将监测或记录情况报送我局。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此复。



(联系人:夏俊杰;联系电话:82612123)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6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5#栋）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9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李瀚宇** (签章)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张慧怡
结构	张慧怡	张慧怡
给排水	张慧怡	张慧怡
电气	张慧怡	张慧怡
暖通	张慧怡	张慧怡
节能	张慧怡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7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6#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迳荷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结构	张慧怡	
给排水	张慧怡	
电气	李湘芹	
暖通	张慧怡	
节能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8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7#栋，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章)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张慧怡
结构	张慧怡	张慧怡
给排水	李湘芹	李湘芹
电气	张慧怡	张慧怡
暖通	张慧怡	张慧怡
节能	张慧怡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9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8#栋）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荷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3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慈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莫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公章]  
2019年7月30日 (签章)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结构	魏路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世强
暖通	李湘萍
节能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10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9#栋）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英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志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2019年7月30日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廖仲勇 (签章)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张慧怡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张慧怡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11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地下室，疏散楼梯（自编号10#栋，P1-1-2、P1-2-2、P1-3-2，疏散楼梯2~4）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谭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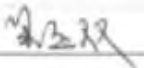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章)

2019年7月20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张慧怡
结构	李源芹	李源芹
给排水	张慧怡	张慧怡
电气	张慧怡	张慧怡
暖通	张慧怡	张慧怡
节能	张慧怡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12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11#栋）		
工程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荷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8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含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3-25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4-1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7-23	审查完成时间	2019-7-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2019年7月30日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专业</th> <th style="width: 50%;">审查人员</th> <th style="width: 50%;">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勘察</td> <td>何庆峰</td> <td></td> </tr> <tr> <td>建筑</td> <td>张慧怡</td> <td></td> </tr> <tr> <td>结构</td> <td>魏路</td> <td></td> </tr> <tr> <td>给排水</td> <td>钟亚木</td> <td></td> </tr> <tr> <td>电气</td> <td>王崇</td> <td></td> </tr> <tr> <td>暖通</td> <td>李湘</td> <td></td> </tr> <tr> <td>节能</td> <td>张慧怡</td> <td></td> </tr> <tr> <td>绿建</td> <td>张慧怡</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结构	魏路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崇		暖通	李湘		节能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p>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广州含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市政）工程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张慧怡																											
结构	魏路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崇																											
暖通	李湘																											
节能	张慧怡																											
绿建	张慧怡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附件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寓、其它；地下室；商业裙楼（批编号04楼、保安亭2、P1-1-1、P1-2-1、P1-3-1、商业裙楼1）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2幢，地上17层（部分1层）：10677平方米；地下3层：2204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一、附图：用地红线图1份。</p> <p>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逾期未能取得施工许可，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如需办理延期手续，应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提出申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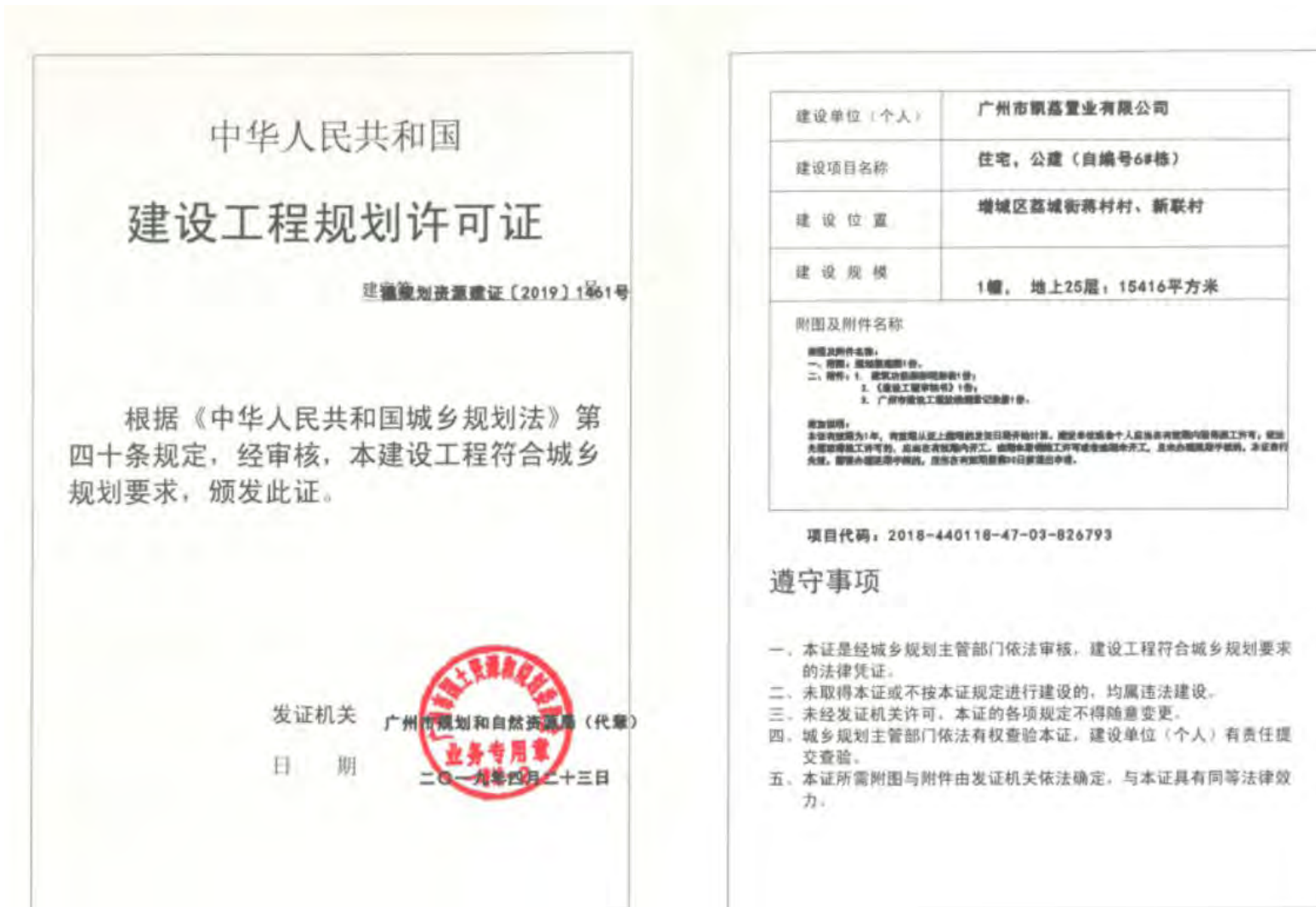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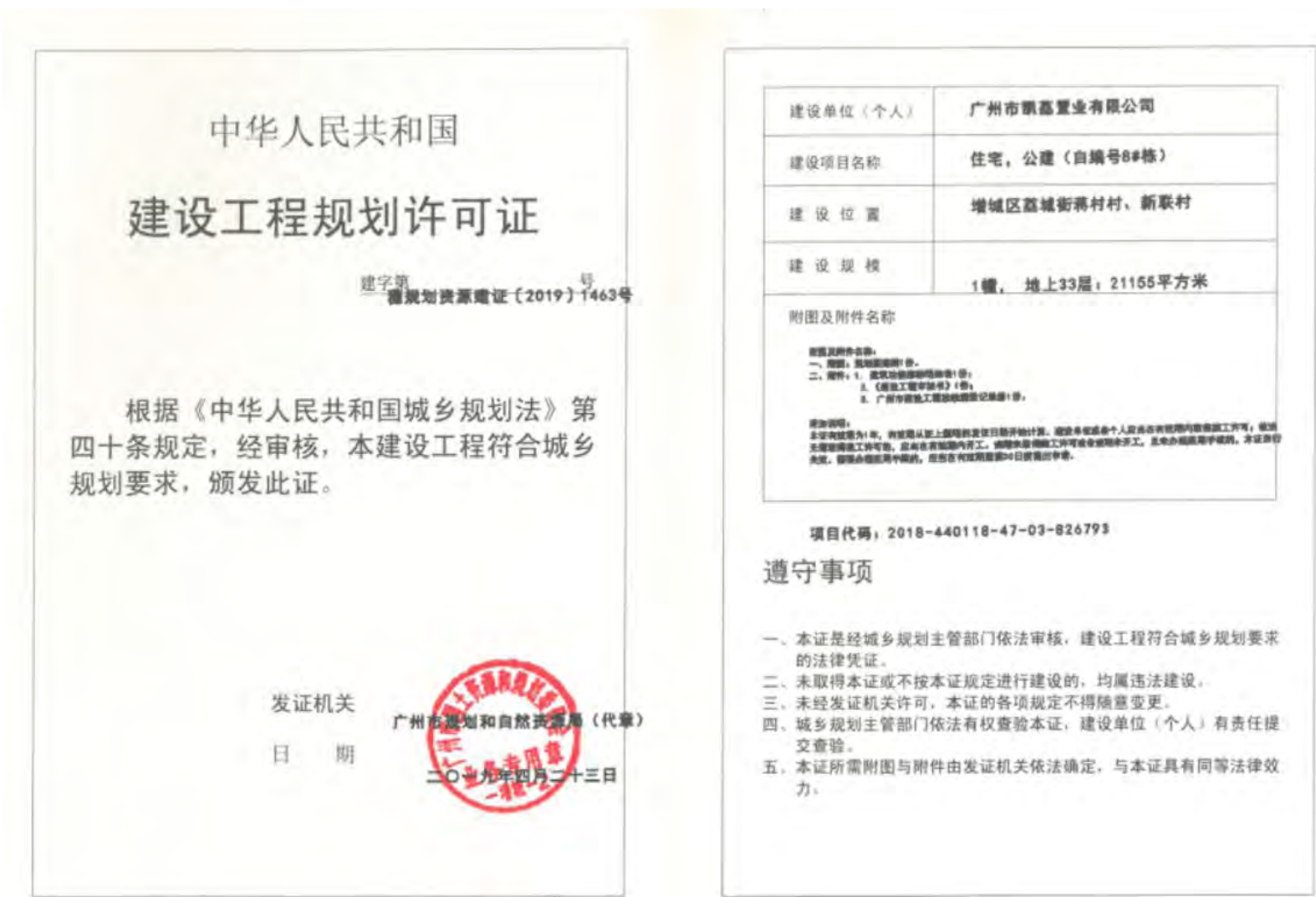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鹏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7#楼，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3幢，地上32层（部分1层）：21351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1份；</p> <p>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p> <p>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档案1份。</p> <p>附加说明：</p> <p>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核发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内取得开工许可，逾期未取得开工许可的，应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或中止开工。且未办规划许可手续，不得擅自施工，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应当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查处。</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9#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25层，16134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1份； 二、附件，1. 勘察测绘成果报告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内取得开工许可，逾期未取得开工许可，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鹏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地下室、藏数楼梯（自编号108栋，P1-1-2，P1-2-2，P1-3-2，藏数楼梯2~4）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7层：11198平方米；地下3层：5006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p> <p>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1份。</p> <p>备注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逾期未办理施工许可，逾期本局将收回许可证或责令停止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才证自行失效。逾期办理延期手续的，超出有效期逾期90日重新申请。</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规划资源证(2019)4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11#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荔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2层；19804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规划图。 二、附件：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自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逾期不申请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10日前提出申请。</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363 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3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其它、地下室（自编号4#栋，保安亭2、P1-1-1、P1-2-1、P1-3-1、疏散楼梯1）：2幢，地上17层（部分1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面图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4-J轴交4-10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北面的4、5户型及南面1、2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室改为卧室；

3、屋面层平面图：取消4-J轴交4-10、4-13轴及4-E轴交4-10轴处的装饰横梁；

4、坡屋面层平面图：4-11~12轴交4-M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6、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7、根据 2019[报]1222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批复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3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的部分附图（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屋顶层平面图、坡屋顶层平面图、住宅剖面图）。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3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2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368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自编号5#栋）：1幢，地上32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面图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5-9~10轴及5-13~14轴交5-R增设结构反梁，5-J轴交5-10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

2、二层平面图：取消5-J轴交5-9~5-10轴、5-13~5-14轴处结构横梁；

3、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北面的4、5户型及南面1、2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室改为卧室；

4、屋面层平面图：5-J轴交5-10、5-13轴及5-E轴交5-10轴处增设结构梁；

5、坡屋面层平面图：5-11~12轴交5-M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6、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7、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8、根据 2019[报]1223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0月16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369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自编号6#栋）：1幢，地上25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面图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调整内容为：

- 1、首层平面图：6-J轴交6-10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
-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北面的4、5户型及南面1、2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室改为卧室；
- 3、屋面层平面图：取消6-J轴交6-10、6-13轴及6-E轴交6-10轴处的装饰横梁；
- 4、坡屋面层平面图：6-11~12轴交6-M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6、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7、根据 2019[报]1224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372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7#栋，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3幢，地上32层（部分1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面图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7-G轴交7-12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南面1、2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室改为卧室；

3、屋面层平面图：7-G轴交7-9、7-12轴及7-E轴交7-9轴处增设结构梁；

4、坡屋面层平面图：7-11~12轴交7-K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保安岗亭1平立剖面图：调整保安亭开门的位置；

6、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7、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8、根据 2019[报]1225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泳池更衣室平立剖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4606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自编号9#栋）：1幢，地上25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9-13轴交9-G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及取消该位置疏散楼梯出入口处的混凝土防坠落雨棚，调整住宅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9-H轴交9-10轴处增设加压风井；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1、2、4、5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间改为卧室；

3、屋面层平面图：取消建筑两翼南面外飘装饰顶部飘板，取消9-H轴交9-9、9-13轴处结构梁，局部增设飘窗顶部飘板；

4、坡屋面层平面图：9-11~12轴交9-L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6、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7、根据 2019[报]1231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4607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自编号8#栋）：1幢，地上33层。项目代码：

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8-9轴交8-L轴的顶部增设窗户，调整8-10轴交8-L轴门的位置，8-12轴交8-F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

2、二层平面图：调整8-9轴交8-J~8-E轴混凝土防坠落雨棚轮廓；

3、三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南面1、2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间改为卧室；

4、屋面层平面图：取消建筑两翼南面外飘装饰顶部飘板，取消8-J轴交8-9、8-12轴处结构梁，局部增设飘窗顶部飘板；

5、坡屋面层平面图：8-10~11轴交8-M轴增设混凝土雨棚，

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6、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7、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8、根据 2019[报]1230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4609 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自编号 11#栋）：1 幢，地上 32 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11-13 轴交 11-E、G 轴及 11-10 轴交 11-J 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10-D 轴交 10-9 轴出入口处增设台阶；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调整二层平面图南面混凝土防坠落雨棚的绝对标高，由原 5.77m 调整为 5.85m，1、2、4、5 户型改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间改为卧室；

3、屋面层平面图：取消建筑两翼南面外飘装饰顶部飘板，局部增设飘窗顶部飘板；

4、坡屋面层平面图：11-11~12 轴交 11-L 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6、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7、根据 2019[报]1233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1月05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4612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公建，地下室，疏散楼梯（自编号10#栋，P1-1-2、P1-2-2、P1-3-2，疏散楼梯2~4）；1幢，地上17层，地下3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10-F轴交10-12轴的防火门顶部增设窗户，调整住宅北面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样式，10-D轴交10-9轴出入口处增设台阶；

2、二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调整二层平面图南面混凝土防坠落雨棚的绝对标高，由原5.77m调整为5.85m，1、2户型改

变部分房间功能名称，由原储物间改为卧室；

3、屋面层平面图：取消建筑两翼南面外飘装饰顶部飘板，取消 10-G 轴交 10-9、10-12 轴处结构梁，局部增设飘窗顶部飘板；

4、坡屋面层平面图：10-10~11 轴交 10-L 轴增设混凝土雨棚，调整屋面构架尺寸；

5、疏散楼梯（二、三、四）平立面：疏散楼梯出入口位置增设雨棚；

6、局部调整外立面造型；

7、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8、根据 2019[报]1232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地下室负一至负三平面图、地下室车库剖面图（一）（二）外）。

五、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68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1月05日

##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183201905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2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公寓、其它、地下室、裙楼连廊(含编号和栋、座、层、单元、房号、车位、机电设备用房、住宅、公共用房、非机动车库、住宅、公寓、含编号和栋)		
建设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荔新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筑面积:18116.77平方米; 地下: 1.47万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116.77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启赫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日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顺会	总监理工程师	廖廷林
合同工期	358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002、108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1459、1401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83201905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公寓、其它（自编号07栋、存证号：桂海教字第）住宅、公寓（自编号08栋）、住宅、公寓（自编号09栋）住宅、公寓、地下室、材料库等（自编号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15栋、16栋、17栋、18栋、19栋、20栋、21栋、22栋、23栋、24栋、25栋、26栋、27栋、28栋、29栋、30栋、31栋、32栋、33栋、34栋、35栋、36栋、37栋、38栋、39栋、40栋、41栋、42栋、43栋、44栋、45栋、46栋、47栋、48栋、49栋、50栋、51栋、52栋、53栋、54栋、55栋、56栋、57栋、58栋、59栋、60栋、61栋、62栋、63栋、64栋、65栋、66栋、67栋、68栋、69栋、70栋、71栋、72栋、73栋、74栋、75栋、76栋、77栋、78栋、79栋、80栋、81栋、82栋、83栋、84栋、85栋、86栋、87栋、88栋、89栋、90栋、91栋、92栋、93栋、94栋、95栋、96栋、97栋、98栋、99栋、100栋、101栋、102栋、103栋、104栋、105栋、106栋、107栋、108栋、109栋、110栋、111栋、112栋、113栋、114栋、115栋、116栋、117栋、118栋、119栋、120栋、121栋、122栋、123栋、124栋、125栋、126栋、127栋、128栋、129栋、130栋、131栋、132栋、133栋、134栋、135栋、136栋、137栋、138栋、139栋、140栋、141栋、142栋、143栋、144栋、145栋、146栋、147栋、148栋、149栋、150栋、151栋、152栋、153栋、154栋、155栋、156栋、157栋、158栋、159栋、160栋、161栋、162栋、163栋、164栋、165栋、166栋、167栋、168栋、169栋、170栋、171栋、172栋、173栋、174栋、175栋、176栋、177栋、178栋、179栋、180栋、181栋、182栋、183栋、184栋、185栋、186栋、187栋、188栋、189栋、190栋、191栋、192栋、193栋、194栋、195栋、196栋、197栋、198栋、199栋、200栋、201栋、202栋、203栋、204栋、205栋、206栋、207栋、208栋、209栋、210栋、211栋、212栋、213栋、214栋、215栋、216栋、217栋、218栋、219栋、220栋、221栋、222栋、223栋、224栋、225栋、226栋、227栋、228栋、229栋、230栋、231栋、232栋、233栋、234栋、235栋、236栋、237栋、238栋、239栋、240栋、241栋、242栋、243栋、244栋、245栋、246栋、247栋、248栋、249栋、250栋、251栋、252栋、253栋、254栋、255栋、256栋、257栋、258栋、259栋、260栋、261栋、262栋、263栋、264栋、265栋、266栋、267栋、268栋、269栋、270栋、271栋、272栋、273栋、274栋、275栋、276栋、277栋、278栋、279栋、280栋、281栋、282栋、283栋、284栋、285栋、286栋、287栋、288栋、289栋、290栋、291栋、292栋、293栋、294栋、295栋、296栋、297栋、298栋、299栋、300栋、301栋、302栋、303栋、304栋、305栋、306栋、307栋、308栋、309栋、310栋、311栋、312栋、313栋、314栋、315栋、316栋、317栋、318栋、319栋、320栋、321栋、322栋、323栋、324栋、325栋、326栋、327栋、328栋、329栋、330栋、331栋、332栋、333栋、334栋、335栋、336栋、337栋、338栋、339栋、340栋、341栋、342栋、343栋、344栋、345栋、346栋、347栋、348栋、349栋、350栋、351栋、352栋、353栋、354栋、355栋、356栋、357栋、358栋、359栋、360栋、361栋、362栋、363栋、364栋、365栋、366栋、367栋、368栋、369栋、370栋、371栋、372栋、373栋、374栋、375栋、376栋、377栋、378栋、379栋、380栋、381栋、382栋、383栋、384栋、385栋、386栋、387栋、388栋、389栋、390栋、391栋、392栋、393栋、394栋、395栋、396栋、397栋、398栋、399栋、400栋、401栋、402栋、403栋、404栋、405栋、406栋、407栋、408栋、409栋、410栋、411栋、412栋、413栋、414栋、415栋、416栋、417栋、418栋、419栋、420栋、421栋、422栋、423栋、424栋、425栋、426栋、427栋、428栋、429栋、430栋、431栋、432栋、433栋、434栋、435栋、436栋、437栋、438栋、439栋、440栋、441栋、442栋、443栋、444栋、445栋、446栋、447栋、448栋、449栋、450栋、451栋、452栋、453栋、454栋、455栋、456栋、457栋、458栋、459栋、460栋、461栋、462栋、463栋、464栋、465栋、466栋、467栋、468栋、469栋、470栋、471栋、472栋、473栋、474栋、475栋、476栋、477栋、478栋、479栋、480栋、481栋、482栋、483栋、484栋、485栋、486栋、487栋、488栋、489栋、490栋、491栋、492栋、493栋、494栋、495栋、496栋、497栋、498栋、499栋、500栋、501栋、502栋、503栋、504栋、505栋、506栋、507栋、508栋、509栋、510栋、511栋、512栋、513栋、514栋、515栋、516栋、517栋、518栋、519栋、520栋、521栋、522栋、523栋、524栋、525栋、526栋、527栋、528栋、529栋、530栋、531栋、532栋、533栋、534栋、535栋、536栋、537栋、538栋、539栋、540栋、541栋、542栋、543栋、544栋、545栋、546栋、547栋、548栋、549栋、550栋、551栋、552栋、553栋、554栋、555栋、556栋、557栋、558栋、559栋、560栋、561栋、562栋、563栋、564栋、565栋、566栋、567栋、568栋、569栋、570栋、571栋、572栋、573栋、574栋、575栋、576栋、577栋、578栋、579栋、580栋、581栋、582栋、583栋、584栋、585栋、586栋、587栋、588栋、589栋、590栋、591栋、592栋、593栋、594栋、595栋、596栋、597栋、598栋、599栋、600栋、601栋、602栋、603栋、604栋、605栋、606栋、607栋、608栋、609栋、610栋、611栋、612栋、613栋、614栋、615栋、616栋、617栋、618栋、619栋、620栋、621栋、622栋、623栋、624栋、625栋、626栋、627栋、628栋、629栋、630栋、631栋、632栋、633栋、634栋、635栋、636栋、637栋、638栋、639栋、640栋、641栋、642栋、643栋、644栋、645栋、646栋、647栋、648栋、649栋、650栋、651栋、652栋、653栋、654栋、655栋、656栋、657栋、658栋、659栋、660栋、661栋、662栋、663栋、664栋、665栋、666栋、667栋、668栋、669栋、670栋、671栋、672栋、673栋、674栋、675栋、676栋、677栋、678栋、679栋、680栋、681栋、682栋、683栋、684栋、685栋、686栋、687栋、688栋、689栋、690栋、691栋、692栋、693栋、694栋、695栋、696栋、697栋、698栋、699栋、700栋、701栋、702栋、703栋、704栋、705栋、706栋、707栋、708栋、709栋、710栋、711栋、712栋、713栋、714栋、715栋、716栋、717栋、718栋、719栋、720栋、721栋、722栋、723栋、724栋、725栋、726栋、727栋、728栋、729栋、730栋、731栋、732栋、733栋、734栋、735栋、736栋、737栋、738栋、739栋、740栋、741栋、742栋、743栋、744栋、745栋、746栋、747栋、748栋、749栋、750栋、751栋、752栋、753栋、754栋、755栋、756栋、757栋、758栋、759栋、760栋、761栋、762栋、763栋、764栋、765栋、766栋、767栋、768栋、769栋、770栋、771栋、772栋、773栋、774栋、775栋、776栋、777栋、778栋、779栋、780栋、781栋、782栋、783栋、784栋、785栋、786栋、787栋、788栋、789栋、790栋、791栋、792栋、793栋、794栋、795栋、796栋、797栋、798栋、799栋、800栋、801栋、802栋、803栋、804栋、805栋、806栋、807栋、808栋、809栋、810栋、811栋、812栋、813栋、814栋、815栋、816栋、817栋、818栋、819栋、820栋、821栋、822栋、823栋、824栋、825栋、826栋、827栋、828栋、829栋、830栋、831栋、832栋、833栋、834栋、835栋、836栋、837栋、838栋、839栋、840栋、841栋、842栋、843栋、844栋、845栋、846栋、847栋、848栋、849栋、850栋、851栋、852栋、853栋、854栋、855栋、856栋、857栋、858栋、859栋、860栋、861栋、862栋、863栋、864栋、865栋、866栋、867栋、868栋、869栋、870栋、871栋、872栋、873栋、874栋、875栋、876栋、877栋、878栋、879栋、880栋、881栋、882栋、883栋、884栋、885栋、886栋、887栋、888栋、889栋、890栋、891栋、892栋、893栋、894栋、895栋、896栋、897栋、898栋、899栋、900栋、901栋、902栋、903栋、904栋、905栋、906栋、907栋、908栋、909栋、910栋、911栋、912栋、913栋、914栋、915栋、916栋、917栋、918栋、919栋、920栋、921栋、922栋、923栋、924栋、925栋、926栋、927栋、928栋、929栋、930栋、931栋、932栋、933栋、934栋、935栋、936栋、937栋、938栋、939栋、940栋、941栋、942栋、943栋、944栋、945栋、946栋、947栋、948栋、949栋、950栋、951栋、952栋、953栋、954栋、955栋、956栋、957栋、958栋、959栋、960栋、961栋、962栋、963栋、964栋、965栋、966栋、967栋、968栋、969栋、970栋、971栋、972栋、973栋、974栋、975栋、976栋、977栋、978栋、979栋、980栋、981栋、982栋、983栋、984栋、985栋、986栋、987栋、988栋、989栋、990栋、991栋、992栋、993栋、994栋、995栋、996栋、997栋、998栋、999栋、1000栋		
建设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荔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周伟林	
合同工期	038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002、108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1464、1467、146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7、弃土协议

### 弃土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弃土接受单位）：广州市恒发石场有限公司

丙方（土方运输单位）：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为甲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类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拟于 2019 年 4 月进行基坑开挖施工。根据工程资料，该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产生弃土约 34.50 万 m<sup>3</sup>，弃方需要外运处理。为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议，本着互利互惠、保护环境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协议，并相互遵守：

一、广州市恒发石场有限公司所属的石场复垦需要外借土石方填筑，该项目位于增城区蒋村，与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相距约 3KM。乙方同意将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弃方 34.50 万 m<sup>3</sup> 外运至恒发石场复垦地块消纳利用，弃土接受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绝不乱堆乱弃。

二、丙方负责承担甲方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的弃土外运至乙方恒发石场复垦地块，做好运输过程中车辆及路面保洁、环卫工作，土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丙方：(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8、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15

第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4#栋, 保安2, P1-1-1, P1-2-1, P1-3-1, 疏散楼梯1); 住宅, 公建 (自号栋5#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栋6#栋)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给排水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给排水(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检验批数		3			
项目经理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质检负责人 郑永锐
分包项目经理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情况或验收意见	
		合格率(%)	检验结论		
1	四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五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六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检员: 郑永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项目经理: 李加文 项目专用章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工程师: 郑永锐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15

第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自编号7#栋, 保安亭1, 泳池更衣室);住宅, 公建(自编号8#栋);住宅, 公建(自编号9#栋);住宅, 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自编号10#栋, P1-1-2, P1-2-2, P1-3-2, 疏散楼梯2~4);住宅, 公建(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给排水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给排水(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检验批数		6			
项目经理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质检负责人 郑水锐
分包项目经理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情况或验收意见	
		合格率(%)	检验结论		
1	七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八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九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4	十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5	十一号楼室外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6	篮球场给排水管道	100%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检员: 郑水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增城凯棠花园 监理工程师: 陈嘉华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4#栋, 保安2, P1-1-1, P1-2-1, P1-3-1, 疏散楼梯1); 住宅, 公建 (自编号5#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6#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4#栋	检验批容量	1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智永锐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汤朝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地下室, 疏散楼梯 (白编号1#栋, 保安2, P1-1-1、P1-2-1, P1-3-1, 疏散楼梯1); 住宅, 公建 (白号栋5#栋); 住宅, 公建 (白编号栋5#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白号栋5#栋	检验批容量	1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秋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汤明升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4#栋, 保安2, P1-1-1, P1-2-1, P1-3-1, 疏散楼梯1); 住宅, 公建 (自号栋5#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栋6#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栋6#栋	检验批容量	1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强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冯利升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自编号7#栋, 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住宅, 公建 (自编号8#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9#栋); 住宅, 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10#栋, P1-1-2、P1-2-2、P1-3-2, 疏散楼梯2~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7#栋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梁永锐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冯成升				
		项目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中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自编号7#栋, 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住宅, 公建 (自编号8#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9#栋); 住宅, 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10#栋, P1-1-2、P1-2-2、P1-3-2, 疏散楼梯2~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8#栋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刘尉升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自编号7#栋, 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住宅, 公建 (自编号8#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9#栋); 住宅, 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10#栋, P1-1-2、P1-2-2、P1-3-2, 疏散楼梯2~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9#栋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刘永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刘永强	增城凯嘉花园 项目监理部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 公建, 其它 (自编号7#栋, 保安亭1, 泳池更衣室); 住宅, 公建 (自编号8#栋); 住宅, 公建 (自编号9#栋); 住宅, 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10#栋, F1-1-2, P1-2-2、P1-3-2, 疏散楼梯2~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10#栋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锐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冯剑升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 其它 (自编号7#栋, 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住宅、公建 (自编号8#栋); 住宅、公建 (自编号9#栋); 住宅、公建, 地下室, 疏散楼梯 (自编号10#栋, P1-1-2、P1-2-2、P1-3-2, 疏散楼梯2~4); 住宅、公建 (自编号11#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卫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自编号11#栋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一申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初朝升      年 月 日				



附件9、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排水工程	施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排水管	526.47m <sup>2</sup>	6个	6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李加敏</i>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李强</i>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江</i> 年 月 日					

三期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排水工程	施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排水管	1742.53m	18个	18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李加文</i>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李加文</i>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i>李加文</i> 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园林绿化	8007m <sup>2</sup>	8个	8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李加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李进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王江 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园林绿化	4179.97m <sup>2</sup>	5个	5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李加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李班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10、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资料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穗增水责改〔2019〕增 <sup>112</sup> 号

行政相对人：~~广州市增城区新联村~~ 广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联村~~ 新联村地坑涌旧地

据调查，你（单位）涉嫌在荔城街新联村地坑涌旧地  
增中坊坊内擅自进行开挖填土等施工，并未施工任何水土保持  
措施（见附图）。

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你（单位）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 停止开挖填土等施工，完善坊内水土保持措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年5月16日

当事人签收：林... 林... 执法人员：王... 王... 执法证号：A220763  
 执法人员：谢... 谢... 执法证号：A220801

当事人地址：荔城街园圃路4号 行政机关地址：荔城街园圃路4号

当事人电话：13423682031 行政机关电话：82610521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存档。

广州市增城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蒋村、新联村 8300221A18110.8300221A18111地块项目		
翻译图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鹏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19-5-16	施工阶段	基础工程阶段
		行业类型	房地产业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5.34	土石方总量 (m <sup>3</sup> )	44.5万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未编方案违法建设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阶段: 立项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前补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	重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总体评价 (大致情况) 项目现场拦渣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截排水沟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沉沙池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混凝土硬化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边坡防护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措施 项目现场植被措施实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措施进度: 基本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滞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防护措施 临时堆土拦挡实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堆土苫盖实施: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防护措施落实: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监测工作情况: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保监测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单位驻点监测落实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记录、资料齐全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保监理工作情况: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保监理单位: _____ 水保监理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项目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整改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2.完善井坝及沟渠，改善泥沙淤积， 3.沟渠清淤， 4.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我局将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 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届时未完成，将提请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朱超弟  
联系电话：82612123  
联系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团圃路4号6楼  
602室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

被检查人（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穗水责改〔2020〕33号

行政相对人：数基花园项目

住所（地址）：新成街新联村段

据调查，你（单位）涉嫌，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有效  
实施，开工，将工地泥水及松土直排周边排  
渠和公路面。

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你（单位）在2020年3月31日前自行  
改正和清理周边排渠及路面淤泥等相关有效  
措施。



当事人签：[Signature]

执法人员：李伟平 执法证号：A22095

当事人地址：[Address]

执法人员：苏伟君 执法证号：A220105

当事人电话：[Phone]

行政机关地址：  
行政机关电话：020-82610521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存档。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QTWJ-054

穗增水责改〔2021〕37号

行政相对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荔园分公司）

住所（地址）：荔城街新联村新围路38号

据调查，你（单位）在增城区荔园街二标段开发  
过程中，涉嫌未合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方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冲刷河道，  
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你（单位）在2021年5月17日前进一步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再次造成水土流失问题。



当事人签收：[Signature]

执法人员：潘振伦 执法证号：A287350

执法人员：苏远 执法证号：A287351

当事人地址：

行政机关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当事人电话：13821273978

行政机关电话：020-82610521。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存档。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穗增水责改〔2021〕101号

行政相对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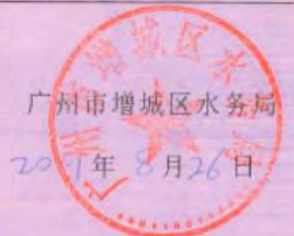
据调查，你（单位）涉嫌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段建设敦荔花园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未经处理施工泥水排入百花潭新联村支涌。

违反了《广州市水务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水务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的规定：

-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责令你（单位）在2021年9月1日前自行改正清理支涌泥水并恢复原状。



当事人签收：尹神和 执法人员：潘振伦 执法证号：A287350  
 执法人员：宋远 执法证号：A287351  
 当事人地址： 行政机关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当事人电话：13825073978 行政机关电话：020-82610521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存档。

附件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住宅楼现状1



住宅楼现状2



住宅楼现状3



住宅楼现状4



道路广场现状1



道路广场现状2





地块西部园林绿化



地块中部园林绿化



地块北部园林绿化



代征公园绿地区域绿化



雨水排水口



雨水排水口

项目现状照片（摄于2021年11月）

##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